

河政办函〔2021〕43号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津市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乡（镇、街道）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河津市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乡（镇、街道）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河津市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乡（镇、街道）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招商引资职责，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有效增加乡（镇、街道）财政收入，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乡（镇、街道）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为契机，围绕主导产业抓配套，抓补链延链，抓环境改造，抓基础设施，突出乡（镇、街道）招商主体，建立正向激励收入分享和奖励机制，盘活现有闲置资源资产，持续招引战新产业和“六新”项目，为我市县域经济率先蹚出一条新路做出更大贡献。

二、目标任务

各乡（镇、街道）要坚持领导带头，成立招商专班，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辖域范围的产业优势特色，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六新”产业，全力开展自主招商，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城区街道

招商方向：服务业、文化旅游业

招商重点：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新金融业态、文旅产业等方面。

2021年度目标任务：签约金额7亿元，到位资金1亿元。

（二）清涧街道

招商方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招商重点：工业服务、生态修复、文化旅游、传统产业延伸等方面。

2021年度目标任务：签约金额7亿元，到位资金1亿元。

（三）阳村街道

招商方向：农业产业化

招商重点：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现代农业等方面。

2021年度目标任务：签约金额3亿元，到位资金0.4亿元。

（四）赵家庄街道

招商方向：林业、新型城镇化产业

招商重点：大型苗木产业、物流仓储、生态观光等方面。

2021年度目标任务：签约金额5亿元，到位资金0.5亿元。

（五）樊村镇

招商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

招商重点：围绕科创园建设，引进5G智能制造、光电产业、现代装备制造等“六新”产业。

2021年度目标任务：签约金额7亿元，到位资金1亿元。

（六）僧楼镇

招商方向：小城镇扩容提质、传统产业延伸

招商重点：镇域中心小城镇建设、精细化工、精品钢等方面。

2021年度目标任务：签约金额7亿元，到位资金1亿元。

（七）柴家镇

招商方向：农牧业

招商重点：农副产品加工、现代化畜牧养殖等方面。

2021年度目标任务：签约金额3亿元，到位资金0.3亿元。

（八）下化乡

招商方向：干果经济林深加工

招商重点：干果经济产业、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

2021年度目标任务：签约金额3亿元，到位资金0.2亿元。

（九）小梁乡

招商方向：乡村振兴、美丽乡村

招商重点：农业+产业链、乡村旅游等方面。

2021年度目标任务：签约金额3亿元，到位资金0.2亿元。

三、奖励政策

（一）年终考核奖励。根据《河津市2021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对前三名的乡（镇、街道）分别奖励

15 万、12 万、8 万元。

(二) 对贡献突出的引荐单位和个人奖励。根据《河津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引荐单位集体、引荐个人进行奖励。

1.集体奖励:当年引进一个 10 亿元以上并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奖励,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实行“一事一议”;当年引进一个 10 亿元(含)以下并开工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奖励 30 万元;当年引进一个 1 亿元(含)以上并开工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奖励 5 万元,其他项目奖励额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额按百分比依次递减。

2.个人奖励:对引荐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不含房地产项目、PPP 项目、基金项目)以上、开工建设的产业类项目,根据引荐项目经济贡献度分档次给予奖励。固定资产入库投资额在 2000 万—1 亿元的项目,奖励金额为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0.5%;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3 亿元的项目,按投资额 0.45%进行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 亿元—5 亿元的项目,按投资额 0.4%进行奖励;5 亿元以上的项目,奖励资金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实行“一事一议”。

对项目引进做出突出成绩、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明显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除享受上述奖励外,在评优评先、记功嘉奖、

干部使用等方面予以优先提拔重用。

（三）税收贡献奖励。引进工业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或亩均税收 20 万元以上、亩均产值 200 万元以上，或亩均就业 2-3 人，对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财税贡献突出的项目，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另行约定奖励乡（镇、街道）。

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以上、产值强度达到 150 万元以上、税收强度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以投产达效一年的税收为基数，三年内将税收增量部分 30%奖励落户乡（镇、街道）。

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以上、产值强度达到 200 万元以上、税收强度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以投产达效一年的税收为基数，三年内将税收增量部分 20%奖励落户乡（镇、街道）。

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400 万元以上、产值强度达到 250 万元以上、税收强度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以投产达效一年的税收为基数，三年内将税收增量部分 10%奖励落户乡（镇、街道）。

三年为一个考核季，投产达效后予以奖励。

（四）建立“飞地经济”分配制度。综合考虑土地集约利用、产业聚集、资源配置、基础条件等因素，大力发展“飞地经济”，建立利益共享的收入分享机制。对于引进项目、企业形成的收入大部分返还引进乡（镇、街道），充分调动其招商引资积极性。

四、保障措施

(一) 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街道)要将招商引资作为重要工作职责,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年度招商行动计划,明确产业总体布局、年度目标、招引重点项目等。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或乡镇长(主任)要坚持带队招商,每月至少外出一次;要抽调3-5名懂经济、善沟通、会谈判的乡镇干部,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进度节点,落实目标任务,按计划步骤推进工作。

(二) 强化工作调度。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工作汇报、实地督查等方式,每半月开展一次工作调度;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招商工作情况,确保招商工作有序进展。

(三) 加大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招商工作经费为每年10万元,由市财政列支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并依据乡(镇、街道)年度招商引资完成情况逐年递增。

(四) 开展培训学习。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邀请专业人员,围绕河津市情、招商重点、优惠政策、商务礼仪等内容,对乡镇主干及招商专干进行培训,不断提升乡镇干部专业招商能力;各乡(镇、街道)招商专干要认真填写工作日志,将招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严格考核奖惩。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根据年度下达任务

进行考核。对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相应记功奖励和提拔重用；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表现差的工作人员，予以问责追责。